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26号

当事人：开平市宏盛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4W64EC42

法定代表人：陈贤庭

住所：开平市苍城镇第二（苍城）工业园一区2号之2（经营场所：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金章大道13号第三幢A5区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锅炉排放口（DA003）外排烟气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36804），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颗粒物许可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的2.55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回执、排污许可（节选）复印件、环评文件批复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